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34074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職權範圍

(由本公司董事會於2025年7月24日採納)

1. 緒言

- 1.1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由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各單獨董事於此稱「**董事**」)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成立。

2. 目的

- 2.1 委員會目的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規劃及落實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措施及策略相關的監督責任。

- 2.2 為達致該等目標，委員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

- (i) 檢討及向董事會推薦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目標、策略、指標和措施；
- (ii) 審閱及向董事會匯報影響本公司及其持份者的重大ESG議題，並制定與持份者的溝通政策；
- (iii) 審閱及向董事會匯報將ESG原則納入本公司業務決策流程，確保運營與ESG目標保持一致；
- (iv) 審閱及向董事會匯報ESG相關的風險及機遇，並向董事會匯報潛在的重大運營影響和結果；
- (v) 監督、審視及評估本集團ESG政策、常規、框架及管理方式的落實情況，並向董事會提供改善建議；
- (vi) 監察及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ESG相關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vii) 審閱及向董事會推薦根據相關上市規則及適用法規要求編制的可持續發展報告以及相關披露；

(viii) 就委員會本職權範圍所涵蓋的事項向董事會匯報；及

(ix) 根據董事會指示，討論及審議任何其他與ESG相關議題。

3. 授權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進行下列活動：

3.1 調查任何其職權範圍內的事宜；

3.2 從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包括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獲得所需要的信息，而所有員工應配合委員會的要求；及

3.3 在其認為必要且適當時，就其目的獲取外部法律意見或獨立第三方的專業建議，並在適當時確保具有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的顧問出席會議。

4. 委任

4.1 委員會由董事會從其成員中任命。委員會由最少三(3)位成員組成，包括至少一(1)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4.2 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須為經董事會委任的董事。若於任何會議上，委員會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10)分鐘內未能出席，則出席會議的成員須推舉其中一位擔任會議的主席。

4.3 倘委員會成員由於任何原因不再為委員會成員，則董事會須於該事件起三(3)個月內委任新委員會成員，以使委員會成員人數不會低於三(3)名。

4.4 有意自委員會退任或辭任的成員須向董事會發出至少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

- 4.5 委員會成員辭任／退任／被免職或喪失資格出任本公司董事時，其職位即告懸空。

5. 管理

5.1 會議

- (i) 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電子形式令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聽取對方發言的其他同步通訊方式進行，而以此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惟所作的全部決定須由參與上述以電信方式討論的全體委員會成員以書面形式確認。
- (ii) 會議次數為每年最少開會一次。如有需要，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可召開特別會議。
- (iii) 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召開委員會會議及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並可邀請任何董事或管理人員出席其會議。
- (iv) 本公司之秘書(如未能出席，則其代表)須擔任所有委員會會議的秘書。記錄須由有關會議主席確認，並傳閱給委員會全體成員。會議記錄須由有關會議主席或接續舉行的下次會議的主席簽署。

5.2 通知

委員會每次會議的通知，確認會議地點、時間和日期，並列出待討論項目的議程，除特殊情況外，須在會議舉行前最少三(3)個工作日轉交委員會各成員。然而，委員會成員可以同意接受較短的通知期，因而可豁免所需預告期。

5.3 法定人數

法定人數為任何兩(2)名成員。

5.4 表決

每名出席成員均有一(1)票表決權。所有經會議通過之決議案必須由過半數表決贊成。倘若贊成與反對決議案之票數相同，會議主席享有決定性表決權。

5.5 書面決議案

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的效力及作用與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者無異。任何有關決議案可由樣式相同的多份文件組成，各由一名或多名成員簽署。有關「書面」及簽署的表述包括以傳真、專用電報、有線電報或電報方式作出的批准。

5.6 匯報

委員會主席須透過呈交委員會會議記錄的方式或委員會主席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形式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議事程序。